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0〕17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支持企业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实施稳岗补贴政策，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对全市 4100 家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裁员率标准放宽到城镇调查失业率。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对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自动对比核实，努力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公示、发放等业务的全程网上办理，不断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缩短

办理时限。

二、降低社会保险费，减轻企业负担

1、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2020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降至 16%，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降至 0.7%，工伤保险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

2、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3、保障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

疫情期间，对未能及时办理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和经批准缓缴期间的退休人员，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补发养老金。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4 日